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 30 分~09 時 40 分

地 點：林口校區 D 棟 6 樓 D607 會議室

嘉義校區 A 棟 7 樓 20 人簡報室

出席代表(依筆畫順序)

勞方代表：王文進、侯喻如、張祐嘉、曾紀明

資方代表：宋素卿、周郁文、楊文進、謝喜龍、簡淑慧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林秋靜

主席：資方代表謝喜龍

紀錄：李品慧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

110 年 12 月 14 日會後推派本次會議主席，請資方代表謝喜龍擔任。

(二)勞工動態：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新進、離職之專任勞工名單，
共計 31 名(新進人員 14 名，離職人員 17 名)，詳如附件一。

(三)其他報告事項：

1.111 年 1 月 18 日起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修
法，本校考勤管理辦法暨假別一覽表，擬訂於本校 111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
正，相關規定於行政會議審議後，公告周知。

2.上項修法重點暨本校實施現狀如下。

(1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4 項：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
7 日。」、第 5 項：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
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。」

假別	每次妊娠期間給予日數		證明文件	薪資
	修法前	修法後		
產檢假	5 日	7 日	醫師診斷書或孕婦健康 手冊影本、產檢證明(自 費項目需記載產前檢查 項目及時間)	
陪產檢假	無	陪產檢假與陪 產假合計不得 超過 7 日		照給
陪產假	5 日		出生證明或醫師診斷書	

(2)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之刪除，勞動部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實

施辦法第2條第2項第6款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檢附配偶就業證明文件之規定。不論配偶是否就業，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，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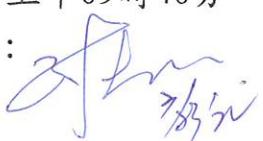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討論事項：無

五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

六、主席結論：推派下次會議主席，請勞方代表林秋靜擔任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09時40分

主席(簽名)：



勞方代表(簽名)：

曾紀明 3/14
王建華 3/14
張衍喜 3/14
侯喻如 3/17
林秋靜 3/18

紀錄(簽名)：
